

财政部关于对植保公司的经营服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24日 (83) 财税字第24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

根据农牧渔业部反映，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为了有效地治理农业病虫害，促进生产发展，各地近年来陆续试办了植保公司。对这些植保公司的征税问题，暂行规定如下：

一、凡属于植保技术培训、病虫测报、维修药械、指导社员的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承包代治部分农田的病虫害防治，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工商税。

二、对其承包代治任务中使用农药以及销售给社、队和社员个人的农药、药械所取得的收入，可比照基层供销社销售的农药、药械暂免征工商税。

三、凡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经营收入，均应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四、上述经营服务所得的利润，在1984年底以前免征工商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航小卖部经营资金归还问题的批复

1982年10月14日 (82) 财税集字第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82)税二(1)字第122号请示悉。关于民航小卖部借拨的经营资金归还问题，按照民航总局(82)民航财字第201号《关于加强职工小卖部管理的通知》中第8条规定：“小卖部实现的利润，按照国家税法

规定缴纳工商所得税。”小卖部在开办时向所在单位借拨的经营资金，应该用缴纳工商所得税后的自留利润中归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不发西藏），民航总局财务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罗布麻烟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2年12月28日 (82) 财税一字第323号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财税(82)433号《关于罗布麻烟适用税率的请示》收悉。据了解，罗布麻烟的基本原料同普通卷烟相同；而且，卷烟中加入罗布麻浸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尼古丁对人体的危害，但是并未改变卷烟的性质和用途。因此，罗布麻烟应按卷烟征收工商税，并按照其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等级和适用

税率，不能按药品税率5%征税。如果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有困难，可以依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经过批准给予减税照顾。

你省徐州市对罗布麻烟暂按5%税率征税是不对的，应立即纠正。对1982年内少征的税款要及时补征入库。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产品计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11日 (83) 财税一字第13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随着外贸体制的逐步改革，近年来有些工业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直接经营出口产品。对其计税问题，

经我们研究，明确如下：

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的产品，根据《工商税条例（草案）》第四条的规定，按照销售收入征税。因